

巢湖学院“优秀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 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校字〔2023〕61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和朋辈教育作用，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奋发有为、全面成才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41号令）、《巢湖学院学生管理办法》（校字〔2017〕127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优秀学生”评选面向全日制在校学生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面向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和各班级学生干部，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面向全校各班级。

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主任，学生处、团委、教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评审委员会，学生处负责具体评审工作。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的评选推荐工作，分别成立学院评审小组和班级评议小组。

第四条 “优秀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先进班集体”主要对上一学年度表现优秀的学生个人或集体进行评选表彰，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，评选时间为10月份。

第二章 评选标准

第五条 “优秀学生”评选标准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高尚的道德品

质和文明行为习惯，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评选学年内无违反校纪校规现象。

（二）社会责任感强，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。

（三）勤奋学习，成绩优秀，勇于创新创业创优，评选学年内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须达到班级排名前 15%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体测成绩及格。

（五）积极参加劳动实践，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、热爱劳动，具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良好的劳动品质。

（六）评选学年内考试或考查科目无不及格现象。

第六条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标准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须符合“优秀学生”评选标准的（一）（二）（四）（五）（六）条。

（二）成绩优秀，评选学年内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须达到班级排名前 30%。

（三）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年及以上，热爱学生工作，作风扎实，责任心强，执行力强，甘于奉献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第七条 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标准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有政治坚定、作风过硬、团结协作、文明诚信、凝聚力强的班干部队伍。

（二）有遵纪守法、积极上进、崇尚科学、勇于创新的良好学风班风。

（三）有特色鲜明的班级活动，在学风建设、学科与技

能竞赛、素质拓展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文体艺术和创新创业等各方面工作扎实，成绩突出。

（四）辅导员（班主任）责任心强，业务能力过硬，班级管理规范，工作开展高效。

（五）团支部年度对标定级在三星及以下等级或无故未部署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，或团支部不予定级的班级，不得参评。

（六）班级成员出现严重违纪行为或者班级成员违纪人数达到班级总人数 10%的不得参评。

第三章 评选名额

第八条 原则上，“优秀学生”推荐名额按学院学生总数的 5%（不足 1 名的按 1 名指标）下达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推荐名额按学院学生总数的 1.5%（不足 1 名的按 1 名指标）下达，“先进班集体”推荐名额按所在学院班级总数的 10%（不足 1 个的按 1 个指标）下达。

第九条 校级学生组织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推荐名额按照学生干部总数的 15%（不足 1 名的按 1 名指标）下达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十条 具体评选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“优秀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评选，由个人提交申请，班级评议小组对照评选标准进行评议，二级学院评审推荐。校级学生组织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由相关责任单位评审推荐。

（二）“先进班集体”的评选，由各学院召开师生座谈

会，听取任课教师和学生代表意见，按照评选标准综合考评推荐。

（三）推荐出的候选人及候选班集体，要在学院（部门）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广泛听取师生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。

（四）学生处审核后，提交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。

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

第十一条 凡被评为“优秀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先进班集体”的个人或集体，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，并进行公开表彰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各学院可在本办法的指导下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实施细则，报学生处备案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巢湖学院“优秀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办法》（校党字〔2020〕101号）同时废止。